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恒隆集團有限公司 HANG LUNG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0)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恒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此欣然宣佈，廖長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廖先生現年五十七歲，獲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現擔任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主席、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及港大校董會成員，以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主席。廖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學院，取得經濟學榮譽理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廖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資格，及於一九八五年取得香港大律師資格，並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彼自一九九二年獲取新加坡訟務及事務律師資格。廖先生曾出任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獲授勳銀紫荊星章，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除上文所披露外，廖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廖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倘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廖先生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接受本公司之股東遴選連任。彼可從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六十五萬元（金額仍需經董事局根據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之權力不時審訂）。袍金乃按照彼服務於董事局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廖先生已確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有關評估其獨立性之所有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廖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蔡碧林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陳啟宗先生、陳南祿先生及何孝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陳樂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殷尚賢先生、鄭漢鈞博士、陳樂怡女士、葉錫安先生、徐立之教授及廖長江先生